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鹰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》

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康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康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，在此之前，康喜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王忠军先生推荐，拟提名张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